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1 頁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學歷		
現職				經歷		
地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電話	公 ( ) 宅 ( ) 行動電話：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		
(第一欄)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)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2 頁)

<p>(續第一欄)</p>	
<p>(第二欄)</p> <p>曾受政府 機關、位 軍、位及 民、間社 表、揚之 人、好、事 體、事、蹟 (請、以、精 簡、方、式、 舉、撰、述、 數、位、如、 另、續、打、 頁、續、欄、 檢、附、並、 或、感、獎、 影、本、謝、 佐、證、)</p>	
<p>推薦單位</p>	<p>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</p> <p>單位名稱： (請蓋用圖記)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地址： 電話：</p>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 (推薦表1式10份，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，不需裝釘)，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良民證)、1千字以內自傳(請附電子檔)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、彩色半身近照3張、生活照片2張(請附電子檔)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